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3.02.006

罗素的确定摹状词理论及其 当代元哲学意涵辨析

王文方^{1,2}

(1.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罗素的确定摹状词理论不仅是分析哲学的研究典范,更在一百多年的国际哲学研究上有重要的影响力。国内哲学界对它虽有众多讨论,但无论从技术性的细节、理论的涉及面或对当代元哲学讨论的启发性来说,都失之过简。据此,仔细说明罗素在1905—1910年时所提出的摹状词理论,特别是在《数学原理》中所发展出的技术性细节,有助于厘清该理论所试图解答的多个困惑与试图驳斥的两个理论,亦可进一步从当代元哲学的角度说明该理论所带来的影响。

关键词:指称词;摹状词;梅农主义;元哲学

中图分类号:B8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3)02-0037-13

著名的英国哲学家罗素(B. Russell)在1905年时发表了一篇重要的论文《论指称》(On Denoting)^①,提出了他对于“指称词”(denoting phrases)的分析理论,并在1910年和怀特海(A. N. Whitehead)合写的《数学原理》(*Principia of Mathematica*)^②中对该理论(特别是该理论中与摹状词有关的部分)做了进一步的发展。根据罗素的指称词理论,包含了指称词在内的完整语句具有意义,但指称词本身则并没有独立的意义可言,因而,对于指称词语义贡献的说明,便只能通过对包含该指称词的语句的分析来加以说明,而这就是一般所谓的“语境式定义”(contextual definitions)或上下文定义。罗素在该文所说的“指称词”包括了常见的量化词(如“没有人”“所有人”“某人”等)以及确定摹状词(definite descriptions),但以下我们关心的将只是他对于确定摹状词(以下简称“摹状词”)的分析。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不仅在1929年时被英国哲学家莱姆塞(F. Ramsey)推崇为“哲学的典范”(paradigm of philosophy)^③,国际哲学界更在《论指称》一文发表后的100年,也就是2005年时,特别举办数个哲学研讨会,以讨论这一理论所带来的巨大影响。有鉴于罗素摹状词理论在哲学上的重要性,国内哲学界也有众多讨论,仅自2006年以来对它所进行的研究论文就有近百篇。不幸的是,国内的讨论无论从技术性的细节(尤其是《数学原理》中的进一步发展)、理论的涉及面或对当代元哲学讨论的启发性来说,都还有失之过简之嫌,因而仍值得我们在此重新检视该理论并详细加以解说。据此,本文将分为四节,第一节说明罗素在1905—1910年时所提出的摹状词理论,特别着重于它在《数学原理》中所发展的技术性细节。第二节说明该理论所试图解答的多个困惑。第三和第四节说明该理论试图驳斥的两个理论:梅农主

收稿日期:2022-11-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项目资助(22JJD720021)

作者简介:王文方(1961—),男,安徽太和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分析哲学、现代逻辑与逻辑哲学研究。

①B. Russell. “On Denoting”, *Mind*, New Series, 1905, Vol. 14, No. 56, pp. 479-493.

②A. N. Whitehead, B. Russell. *Principia Mathematica*,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0; abridged as *Principia Mathematica to * 5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③有关于莱姆塞的评论,见F. Ramsey. “Philosophy”, in F. P. Ramsey, *Philosophical Papers*, D. H. Mellor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7.

义和弗雷格(G. Frege)的理论,及其进行反驳的方式。最后一节则试图说明该理论在当代元哲学问题上所带来的影响,并做出简短结论。

一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1905—1910)

摹状词是英文中具有“the so-and-so”或“the ϕ ”形式(其中, ϕ 是一个简单的通名,如“table”,或一个复杂的名词短语,如“table in my room at this moment”)的词组,且其通常的用法是用来谈论某个特定的事物或个体^①,如“the present king of England”(“当今的英国国王”)以及“the teacher of Plato”(“柏拉图的老师”)等。英文中的摹状词往往可以被表述为所有格的形式(而这在中文的翻译中尤为明显)。举例来说,“the present king of England”就可以被表述为“England’s present king”,而“the teacher of Plato”则可以被表述为“Plato’s teacher”。就像专名一样,摹状词在文法中是所谓“单称词”的一种,而且它们在文法上的表现几乎和专名一样:从文法上来说,任何句子中可以放专名的位置也都是可以放摹状词的位置,反之亦然。因而一个自然而然产生的问题便是:既然初阶语言(first-order language, FOL)中有代表日常语言专名的个体常元(individual constants),为什么我们不在FOL中也使用一组类似于个体常元的符号,去代表这些日常语言中的摹状词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至少与四件事情有关。第一,从语义规定上来看,FOL中的每一个个体常元都必须指称辖域中的某个事物^②,但显然有些摹状词并不指称任何存在的事物。比方说,尽管“当今的英国国王”指称甫继承英国王位的查尔斯三世,但“当今的法国国王”“我院子中的金山”(the golden mountain in my yard)和“伦敦市中那个既方又圆的塔”(the round and square tower in London)就不指称任何存在的东西。第二,一般来说,由于结构简单,一个专名的意义似乎也就是它

的指称或它所命名的事物,但摹状词却有一定的内部结构,因而即便它有指称,似乎也不能简单地以指称去分析它的涵义。举例来说,尽管“亚里士多德的老师”和“理想国的作者”都指称柏拉图这个人,因而有着相同的指称,但直觉上这两个摹状词的涵义却十分不同。第三,如同逻辑学家所熟知的:即便量化词与专名在文法上的表现也十分相似,都可以和谓词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语句,但这两者在逻辑上的表现其实大相径庭,以至于逻辑学家们将它们看作是两种非常不同的词类。而同样的说法也许也适用于摹状词和专名:也许,摹状词和专名在文法上的相似性也只是表象而已,也许它们在逻辑上也应该被看作是两类不同的语词——而这个去除了“也许”二字后的看法,正是罗素在《论指称》一文和《数学原理》一书中所主张的看法。事实上,对于罗素来说,这个问题的答案还和第四件事情有关:FOL中的个体常元代表的都是意识的直接对象或“亲知”对象;由于摹状词指称的事物(如果有的话)都不是“亲知的”对象,而是“述知的”对象,因而并不适合在FOL中用一组类似于个体常元的符号去代表这些日常语言中的摹状词。详见以下第五节中的说明。

有鉴于上文所说的四件事情,罗素认为我们应该小心区分一个语句的表面形式(或表面结构或文法结构)和它的逻辑形式(或深层结构或逻辑结构);前者是一个语句的文法形式,而后者才是它真正的内容或它所表达的命题;误将前者当作后者很容易发生逻辑(甚至哲学)的错误。对于罗素来说,一个在文法上具有“The ϕ is ψ ”或“The ϕ exists”(其中,“the ϕ ”是一个摹状词,而“is ψ ”是一个简单或复杂的谓词:简单的谓词如“is a male”,复杂的谓词如“is a male if it is a human”)这种形式的语句,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像是一个具有主—谓词形式的语句,但其实际内容则不然^③。事实是:“the ϕ ”在其中并不是一个用来标示或拣选某个个体的词,而是一串“不完整的

^①英文里有些具有“the F”形式的词组通常并不被用来指涉某个特定的东西或个体,如“The whale is a mammal”(“鲸鱼是哺乳动物”)中的“the whale”(“鲸鱼”);该词在该语句中通常并不用来指涉某个特定的鲸鱼,而是泛指一般的鲸鱼。

^②因而,FOL排除了空名存在于语言中的可能性。无疑,你可能会像有些主张免于存在预设的逻辑学家(free logician)一样,认为该语义规定并不合理,因为它使得空名出现在语言中成为不可能。但坚持该规定的逻辑学家则可以辩护说:日常语言中的空名其实都是伪装的摹状词,因而并非严格意义下的专名。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说明,请参考第二节末中的简短讨论。

^③同样的说法适用于“Everything is ψ ”和“Nothing is ψ ”。但请读者注意,罗素的看法并不是对摹状词的唯一看法:有些哲学家倾向于把“The ϕ is ψ ”和“The ϕ exists”都当作是语法上简单的主—谓词句或简单句,并对包含了摹状词的语句的语义论采取一种略为不同于罗素摹状词理论的处理方式。对于这种不同于罗素理论的处理方式,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T. Sider. *Logic for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46–153及本文第四节中的说明。

符号”(incomplete symbols)。这种不完整的符号本身并没有完整的意义,但当它与“... is ψ ”或“... exists”(这些对于罗素来说同样是不完整的符号)结合在一块后就能够形成一个完整而复杂的命题;而这就像“nobody”(“没有人”)或“everyone”(“所有人”)也是不完整的符号一样:“nobody”或“everyone”本身并不代表任何东西,也没有完整独立的内容,但它们与某个谓词结合后所形成的语句则有完整的一定内容。因此,对于摹状词“the ϕ ”,以及对于任何像“nobody”或“everyone”这样的不完整符号,我们都不能独立地去定义它的意义或内容,我们只能借由它出现的语境或上下文(如“The ϕ is ψ ”)而去定义整个语句的内容,并借此说明该摹状词对整个内容所做出的贡献。罗素称这样的定义和说明的方式为“语境式的定义”。

但如何对“The ϕ is ψ ”或“The ϕ exists”给出一个语境式的定义呢?在说明之前,让我们先介绍一种符号并暂时考虑(只是暂时考虑,见以下的说明)将之加入 FOL 的基本符号中;当 ϕ 是 FOL 中任意一个只有 v (不论 v 是哪一个变元)在其中自由出现的(简单或复杂)开公式时,我们便称任何一个形如“(w) ϕ ”的符号串为一个摹状词。直觉上,符号“i”(希腊字母,本音“iota”)可以读作“the”,而整串符号则可以读成“那一个满足了 ϕ 所描述的事情的东西 v ”(the thing v that satisfies the description of “ ϕ ”),或更简单地读成“那一个是 ϕ 的 v ”(the thing v that is ϕ)。比方来说,“(ix)Fx”(那一个是 F 的 x)、“(iy)(Fy \wedge Gy)”(那一个既是 F 又是 G 的 x)、“(iz)(Fz \rightarrow Ga)”(那一个如果是 F 就会使得 a 是 G 的东西 x),都是这里所说的摹状词。有了摹状词这一类的符号,我们就可以用以下的方式去表示我们之前所看过的几个日常语言中的摹状词了:令“Fx”代表“x 是当今的一个国王”、“a”代表“英国”、“b”代表“法国”、“c”代表“柏拉图”、“Gxy”代表“x 统治 y”、而“Hxy”代表“x 是 y 的老师”,那么,“the present king of England”(“当今的英国国王”)、“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当今的法国国王”)和“the teacher of Plato”(“柏拉图的老师”)就可以分别表示成“(ix)(Fx \wedge Gxa)”、“(ix)(Fx \wedge Gxb)”和“(ix)Hxc”。显然,使用“(w) ϕ ”这种符号的目的在于模仿日常语言

中的摹状词。

问题在于:我们是否要将“(w) ϕ ”这样的摹状词符号当作是基本的符号而加入 FOL 中呢?如果要,又要如何加入呢?一个直觉的想法是将“(w) ϕ ”这样的符号当作是和 FOL 中的个体常元一样的东西,文法上可以与任意的一元谓词形成一个简单句,而语义上则在每一个模型 M 中都指称辖域中的某个事物。但我们稍早看过,这个想法有些难以克服的问题,因而不是罗素能够同意的想法^①。罗素认为,为了要表达或模仿日常语言中包含了“the ϕ ”这种摹状词的语言部分,我们其实无须特别引入像“(w) ϕ ”这样的符号,而这是因为:日常语言中包含着“the ϕ ”的语句,其实只是一类较为复杂的量化语句的缩写而已,因而,其真正的逻辑结构已经是 FOL 的语句就能够表达的结构。所以,罗素认为,就算我们最后决定将“(w) ϕ ”这样的符号加入 FOL 中,并让它们文法上能够出现在常元能够出现的位置上,这样的做法最多也应该(像自然语言一样)只是一个方便的缩写罢了,其真正的逻辑结构仍需透过语境式的定义来加以分析和说明。

但是,我们要如何“语境式地”定义或分析一个具有“The ϕ is ψ ”或“The ϕ exists”这种形式的语句呢?让我们先从前者开始。凭着对日常语句内容的理解,罗素认为一个具有“The ϕ is ψ ”这种形式的语句(其中的 ψ 是英文中任意一个简单或复杂的谓词,而这个语句可以暂时依其文法形式而写成“ ψ (w) ϕ ”)至少断言了三件事情:(a)至少有一个东西是 ϕ ;(b)最多只有一个东西是 ϕ ;(c)每一个是 ϕ 的东西也都是 ψ 。换言之,罗素认为,任何可以写成“The ϕ is ψ ”或“ ψ (w) ϕ ”这样的语句,都不过是以下这个较长的语句的缩写罢了:

$$(R_1) \exists x \phi x \wedge \forall x \forall y ((\phi x \wedge \phi y) \rightarrow x = y) \wedge \forall x (\phi x \rightarrow \psi x).$$

或者说,“The ϕ is ψ ”说的其实只是“刚好只有一个东西是 ϕ 的东西,而且它也是个 ψ ”。由于 (R_1) 在逻辑上等价于以下这两个更为简单的 (R_2) 和 (R_3) :

$$(R_2) \exists x (\phi x \wedge \forall y (\phi y \rightarrow y = x) \wedge \psi x),$$

$$(R_3) \exists x (\forall y (\phi y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psi x),$$

^①不过,有些逻辑学家,如弗雷格,仍建议采取这个直觉的做法。对于那些没有指称的摹状词,弗雷格建议在模型中指派一个任意的事物,如空集合或数目 0,作为它们的指称。详见本文第四节中的说明。

因而我们可以自由地以 (R_1) 、 (R_2) 或 (R_3) 当中的任何一个作为“The ϕ is ψ ”或“ $\psi(w)\phi$ ”的语境性定义或分析。事实上,罗素在1910年的《数学原理》一书当中是以 (R_3) 作为“The ϕ is ψ ”或“ $\psi(w)\phi$ ”的正式定义,因此,以下我们也将采取这个语境式的定义并称之为“ (D_1) ”[(D_1) 在《数学原理》一书中的正式编号为(*14.01)]:

$$(D_1)\psi(w)\phi =_{df} \exists x(\forall y(\phi y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psi x)。$$

根据罗素的这个分析,由于一个具有“The ϕ is ψ ”或“ $\psi(w)\phi$ ”这种形式的语句缩写并断言了 (D_1) 定义符号“ $=_{df}$ ”右边所说的事情,因而它只在一个模型 M 的辖域 D 中刚好存在一个东西是 ϕ 并且它同时也是 ψ 时,才会在该模型 M 中为真。或者说,“The ϕ is ψ ”或“ $\psi(w)\phi$ ”这种形式的语句会在以下的三种模型中为假:(i)该模型的辖域中不存在任何一个东西是 ϕ ;(ii)该模型的辖域中不只存在一个东西是 ϕ ;以及(iii)该模型的辖域中虽然刚好存在一个东西是 ϕ ,但它却不是 ψ 。至于“The ϕ exists”这个语句(这个语句可以暂时形式化为“ $E!(w)\phi$ ”),罗素则认为它的逻辑结构就更简单了;因为,直觉上,它似乎只是断言了“刚好有一个东西是 ϕ ”而已,因而,罗素采取以下的语境性定义 (D_2) 作为“The ϕ exists”的语境性分析[(D_2) 在《数学原理》一书中的正式编号为(*14.02)]:

$$(D_2)E!(w)\phi =_{df} \exists x \forall y(\phi y \leftrightarrow y = x)。$$

根据罗素的这个分析,由于一个具有“The ϕ exist”或“ $E!(w)\phi$ ”这种形式的语句缩写并断言了 (D_2) 定义符号“ $=_{df}$ ”右边所说的事情,因而它只在一个模型 M 的辖域 D 中刚好存在着一个东西是 ϕ 时为真。或者说,“The ϕ exists”这种形式的语句在以下的两种模型中为假:(i)该模型的辖域里不存在任何一个东西是 ϕ ;(ii)该模型的辖域里不只存在一个东西是 ϕ 。

但这两个定义并非罗素的“摹状词理论”的全部,除了 (D_1) 和 (D_2) 这两个语境式的定义之外,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还包括了一个重要的“范围指示词”(scope indicator)。为了要理解罗素为

何需要范围指示词,我们可以用一个较为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试考虑“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或“以下并不为真: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头”,即“It is not the case that 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 is bald”)这个语句。如果我们以“ Fx ”代表“ x 是当今的一个国王”、“ b ”代表“法国”、“ Gxy ”代表“ x 统治 y ”、“ Hx ”代表“ x 是秃头”,那么,乍看之下,这个语句可以被形式化为“ $\neg H(\iota x)(Fx \wedge Gxb)$ ”。但当我们使用 (D_1) 去分析这个语句时,我们碰到一个困难:该语句有两个分析方式,端赖于我们将它的哪个部分当作是 (D_1) 中的 ψ 而定(记得, (D_1) 里的 ψ 代表英文中任意一个简单或复杂的谓词),因而这个语句是一个歧义的语句。如果我们将整个语句仅剔除了摹状词后的部分(也就是“ $\neg H\cdots$ ”或“ \cdots 不是秃头”或“以下并不为真: \cdots 是秃头”或“It is not the case that \cdots is bald”)当作是 (D_1) 里的“ ψ ”,那么,对该语句的分析将会是以下的语句(1a)^①:

$$(1a) \exists x(\forall y((Fy \wedge Gyb)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neg Hx),$$

但如果我们将“ $H\cdots$ ”或“ \cdots 是秃头”当作是 (D_1) 里的“ ψ ”,并将否定词看成是在否定用 (D_1) 去分析“ $H(\iota x)(Fx \wedge Gxb)$ ”之后的结果,那么,对该语句的分析就会是以下的语句(1b):

$$(1b) \neg \exists x(\forall y((Fy \wedge Gya)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Hx)。$$

为了区分类似于上述这个语句的各种分析与意义,罗素建议我们在含有摹状词的复杂语句的适当地方加入范围指示词“ $[(\iota x)\phi]$ ”,以标示该语句的哪一个部分才对应于 (D_1) 里的“ ψ ”,或者说,哪一个部分才是该摹状词中潜在的存在量化词的范围。在这个约定下,前述的(1a)可以简写成(1a’):“ $[(\iota x)(Fx \wedge Gxa)] \neg H(\iota x)(Fx \wedge Gxa)$ ”,以表示该摹状词中潜在的存在量化词的范围是“ $\neg H$ ”,而前述的(1b)则可以简写成(1b’):“ $\neg [(\iota x)(Fx \wedge Gxa)] H(\iota x)(Fx \wedge Gxa)$ ”,以表示该摹状词中潜在的存在量化词的范围只是“ H ”。

为了让读者更加熟悉罗素对摹状词所给的语

^①罗素在《论指称》中称该摹状词在(1a)中的出现方式为“主要的出现”(primary occurrence),而称该摹状词在(1b)中的出现方式为“次要的出现”(secondary occurrence),但他后来了解,这个区分其实只是一个有关于量化词的范围的区分:包含了摹状词的复杂语句通常有多于两种以上的分析方式,端赖于我们将该语句中的哪一部分当作是 (D_1) 里(量化词范围中)的“ ψ ”而定(详见以下的例子)。因此,罗素后来了解,他不能只将摹状词的出现方式区分为主要出现与次要出现两种,并因而在其后来的著作中采取了范围指示词这样的设计。

境性定义和范围指示词的用法,让我们在这里多看几个例子。如果我们以“ Fx ”代表“ x 是当今的一个国王”、“ a ”代表“金庸”、“ b ”代表“法国”、“ a_1 ”代表“《神雕侠侣》”、“ b_1 ”代表“《天龙八部》”、“ G_{xy} ”代表“ x 统治 y ”、“ G_{1xy} ”代表“ x 写了 y 这本书”、而“ Hx ”代表“ x 是秃头”,那么,如我们已经说明过的,“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当今的法国国王”)、“the author of《神雕侠侣》”(“《神雕侠侣》的作者”)和“the author of《天龙八部》”(“《天龙八部》的作者”)就可以分别被表示为“ $(\iota x)(Fx \wedge G_{xb})$ ”、“ $(\iota x)G_{1xa_1}$ ”和“ $(\iota x)G_{1xb_1}$ ”,而以下的语句则可以分别被语境性地分析为:

(2a)《神雕侠侣》的作者是金庸(亦即, $[(\iota x)G_{1xa_1}](\iota x)G_{1xa_1} = a) =_{df} \exists x(\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x = a)$,

(2b)《天龙八部》的作者是金庸(亦即, $[(\iota x)G_{1xb_1}](\iota x)G_{1xb_1} = a) =_{df} \exists x(\forall y(G_{1yb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x = a)$ 。

而“所有等于当今法国国王的事物都是秃头”,亦即,“ $\forall y(y = (\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Hy)$ ”则会歧义的;根据其中摹状词的范围,该语句有以下的三种解读:

(3a)摹状词的范围只是“ $y = (\iota x)(Fx \wedge G_{xb})$ ”(亦即, $\forall y([(\iota x)(Fx \wedge G_{xb})]y = (\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Hy) =_{df} \forall y(\exists x(\forall z((Fz \wedge G_{zb}) \leftrightarrow z = x) \wedge y = x) \rightarrow Hy)$,

(3b)摹状词的范围为“ $(y = (\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Hy)$ ”(亦即, $\forall y[(\iota x)(Fx \wedge G_{xb})](y = (\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Hy) =_{df} \forall y \exists x(\forall z((Fz \wedge G_{zb}) \leftrightarrow z = x) \wedge (y = x \rightarrow Hy))$,

(3c)摹状词的范围为“ $\forall y(y = (\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Hy)$ ”(亦即, $[(\iota x)(Fx \wedge G_{xb})] \forall y(y = (\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Hy) =_{df} \exists x(\forall z((Fz \wedge G_{zb}) \leftrightarrow z = x) \wedge \forall y(y = x \rightarrow Hy))$ 。

在进入摹状词的哲学应用之前,让我们最后考虑一个罗素没有仔细说明过的问题。在之前的例子中,我们所看过的语句都是其中只包含一个仅出现一次的摹状词的语句。但如果一个语句中包含了两个或更多个摹状词,或包含了同一个摹状词的多次出现呢?这时候,我们应该如何标示每一次出现的摹状词的范围呢?比方来说,“《神雕侠侣》的作者是《天龙八部》的作者”[亦即,“ $(\iota x)G_{1xa_1} = (\iota x)G_{1xb_1}$ ”]中包含了两个摹状词,而

我们要如何标志每一个摹状词的范围呢?虽然罗素没有明确说明这个问题,但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应该不困难:我们只需要在语句的适当地方加入每一个摹状词的范围指示词,而并列的两个或多个范围指示词中以“越左边的范围越大”为原则就可以了。比如,对于“ $(\iota x)G_{1xa_1} = (\iota x)G_{1xb_1}$ ”这个语句来说,如果我们想要表示的是“ $(\iota x)G_{1xa_1}$ ”的范围大于“ $(\iota x)G_{1xb_1}$ ”,可以将之写成:

(4a) $[(\iota x)G_{1xa_1}][(\iota x)G_{1xb_1}](\iota x)G_{1xa_1} = (\iota x)G_{1xb_1} =_{df} \exists x(\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exists z(\forall y(G_{1yb_1} \leftrightarrow y = z) \wedge x = z)$,

但如果我们想要表示的是“ $(\iota x)G_{1xb_1}$ ”的范围大于“ $(\iota x)G_{1xa_1}$ ”,则可以将之写成:

(4b) $[(\iota x)G_{1xb_1}][(\iota x)G_{1xa_1}](\iota x)G_{1xa_1} = (\iota x)G_{1xb_1} =_{df} \exists x(\forall y(G_{1yb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exists z(\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z) \wedge x = z)$ 。

以这一个例子来说,无论“ $(\iota x)G_{1xa_1}$ ”和“ $(\iota x)G_{1xb_1}$ ”这两个摹状词的范围谁大谁小,其实都不重要,而这是因为(4a)和(4b)是逻辑上等价的语句的缘故。但这两个例子的情况不能视为理所当然而推广到所有的语句上。比方说,“如果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头,则当今的英国国王是秃头”(亦即,“ $H(\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H(\iota x)(Fx \wedge G_{xa})$ ”);其中,我们以“ Fx ”代表“ x 是当今的一个国王”、“ G_{xy} ”代表“ x 统治 y ”、“ Hx ”代表“ x 是一个秃头”、“ a ”代表“英国”、“ b ”代表“法国”)便有以下不同的几种解读,而在这些不同的解读方式中,未必任何两个都是逻辑上等价的(注意,以下的(5a)是一个条件句,而其他(5b)-(5e)则是存在语句):

(5a) $[(\iota x)(Fx \wedge G_{xb})]H(\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iota x)(Fx \wedge G_{xa})]H(\iota x)(Fx \wedge G_{xa}) =_{df} \exists x(\forall y((Fy \wedge Gy_b)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Hx) \rightarrow \exists x_1(\forall y_1((Fy_1 \wedge Gy_1_a) \leftrightarrow y_1 = x) \wedge Hx_1)$,

(5b) $[(\iota x)(Fx \wedge G_{xb})](H(\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iota x)(Fx \wedge G_{xa})]H(\iota x)(Fx \wedge G_{xa})) =_{df} \exists x(\forall y((Fy \wedge Gy_b)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Hx \rightarrow \exists x_1(\forall y_1((Fy_1 \wedge Gy_1_a) \leftrightarrow y_1 = x) \wedge Hx_1)))$,

(5c) $[(\iota x)(Fx \wedge G_{xa})]([(\iota x)(Fx \wedge G_{xb})]H(\iota x)(Fx \wedge G_{xb}) \rightarrow H(\iota x)(Fx \wedge G_{xa})) =_{df} \exists x(\forall y((Fy \wedge Gy_a)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exists x_1(\forall y_1((Fy_1 \wedge Gy_1_a) \leftrightarrow y_1 = x) \wedge Hx_1) \rightarrow Hx))$,

(5d) $[(\iota x)(Fx \wedge G_{xb})][(\iota x)(Fx \wedge$

$Gxa)](H(\iota x)(Fx \wedge Gxb) \rightarrow H(\iota x)(Fx \wedge Gxa)) =_{df} \exists x(\forall y((Fy \wedge Gyb)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exists x_1(\forall y_1((Fy_1 \wedge Gy_1a) \leftrightarrow y_1 = x) \wedge (Hx \rightarrow Hx_1)))$,

$(5e) [(\iota x)(Fx \wedge Gxa)] [(\iota x)(Fx \wedge Gxb)](H(\iota x)(Fx \wedge Gxb) \rightarrow H(\iota x)(Fx \wedge Gxa)) =_{df} \exists x(\forall y((Fy \wedge Gya)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exists x_1(\forall y_1((Fy_1 \wedge Gy_1b) \leftrightarrow y_1 = x) \wedge (Hx \rightarrow Hx_1)))$ 。

二 罗素摹状词理论在哲学问题上的应用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究竟解决了什么哲学问题,以至于如此受到推崇?简单而言:首先,它解答了当时一些哲学家感觉到困惑的哲学问题。其次,它驳斥了两个在当时(而现在依然)吸引了一些哲学家、但其中一个在直觉上却相当吊诡的哲学理论。我将在这一节中说明前者,下两节中则说明后者。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所解答的哲学问题或困惑主要有以下四个^①。第一,当 α 和 β 是两个指称了同一个事物的摹状词(如“《神雕侠侣》的作者”以及“《天龙八部》的作者”)时,为什么“ α 等于 β ”与“ α 等于 α ”这两个语句会有以下的差别呢:前者可以扩充我们的知识,后者则不然?它们所说的事情难道不是同一件事吗?这个问题是弗雷格于1892年提出的^②。第二,当 α 和 β 是两个指称了同一个事物的摹状词(如“《神雕侠侣》的作者”以及“《天龙八部》的作者”)时,“小毛知道(或相信) α 就是金庸”与“小毛知道(或相信) β 就是金庸”为何可以有不同的真假值呢?(因为小毛可能只知道(或相信) α 是金庸,却不知道(或相信) β 是金庸)。这个现象难道不违反一般所谓的莱布尼兹定律(Leibniz's Law)或等同替换律(Substitutivity

of Identicals)吗?^③这是罗素本人在他1905年的论文中所提出的一个困惑。第三,当 α 是一个不指称任何事物的摹状词(如“当今的法国国王”)时,“ α 是F”与“ α 不是F”都没有谈论任何的事物,因而直觉上都不会为真;但这个结果难道不违反逻辑中所谓的排中律吗?^④这个问题也是罗素本人在他1905年的论文中所提出的另一个困惑。第四,在对话录《辩士》(Sophist)篇中,柏拉图记录了希腊埃利亚学派哲学家巴门尼德(Parmenides)在当时所提出的“不存在的悖论”(the paradox of non-being)^⑤。根据这个悖论,任何“ α 不存在”(其中, α 是一个摹状词)这样的语句都一定是一个自我矛盾的恒假句。因为,如果任何人想要去否认任何东西的存在,他必须先使用一个摹状词去谈论那个东西。但除非那个东西已经存在了,否则的话,他根本就不可能使用任何摹状词去谈论它。因此,如果任何人想要否认任何东西的存在,那个东西必然已经存在了,因而,“ α 不存在”(其中的 α 是一个摹状词)这类的语句必然总是自我矛盾的恒假句,而任何的摹状词 α 也一定指称某个存在的东西。但这个所谓“不存在悖论”的结论是相当让人感到困惑的:当 α 是一个不指称任何存在事物的摹状词(如“当今的法国国王”)时,“ α 不存在”这样的语句当然为真,不是吗?这个问题是罗素在他1905年的论文中所提出的最后一个困惑。

罗素是如何运用他的摹状词理论回答这四个困惑的呢?首先,为什么像“《神雕侠侣》的作者是《天龙八部》的作者”(亦即,“(ιx) $G_1xa_1 = (\iota x) G_1xb_1$ ”)这样的语句常常会带给我们适当的知识,而像“《神雕侠侣》的作者是《神雕侠侣》的作者”(亦即,“(ιx) $G_1xa_1 = (\iota x) G_1xa_1$ ”)这样的语句却不会带给我们适当的知识?罗素的答复是:

^①在以下四个困惑中,如果你将其中所谈的“摹状词”换成“专名”,困惑似乎一样会发生。因此,这四个困惑似乎不只是有关于摹状词的困惑,还同样是关于专名的困惑。罗素对专名困惑的解决方案在于主张“每一个普通专名其实都是一个摹状词的缩写”,但这个主张引起了不少攻击。我们无法在此详细说明这些攻击和可能的辩护方法。但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本节末简略的讨论以及王文方:《语言哲学》,台北三民书局2011年版,第三章。

^②参见G. Frege. “On Sense and Reference”, in P. Geach and M. Black (eds.)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lackwell, 1952。这也是罗素1905年论文结束前所提到的几个问题中的一个(等同语句的用途)。

^③所谓莱布尼兹定律或等同替换律指的是:从“ $\alpha = \beta$ ”和“ $\phi(\alpha)$ ”,我们可以演绎上有效地推论出“ $\phi(\beta)$ ”来;其中, α 和 β 是任意两个单称词,“ $\phi(\alpha)$ ”是任意一个包含了 α 在其中出现的语句,而“ $\phi(\beta)$ ”则是将“ $\phi(\alpha)$ ”中任意多次出现的 α 替换为 β 的结果。

^④排中律(the law of excluded middle)说的是:任何具有“ α 或者非 α ”的语句(其中的 α 是一个语句)都是逻辑上必然为真的重言式(tautology)。

^⑤Plato. *Sophist*, *Plato in Twelve Volumes*, Vol. 12 translated by Harold N. Fowl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21, 238a-c.

前者告诉我们“某个独一无二写下了《神雕侠侣》的人和某个独一无二写下了《天龙八部》的人实际上是同一个人”(或者,更简单点说,前者告诉我们“两本不同的书的作者实际上是同一个人”),而这也正是前一节中的(4a)或(4b);而后者所告诉我们的却只是“某个独一无二写下了《神雕侠侣》的人和他自己是同一个人”(或者,更简单点说,后者告诉我们“某本书的作者和他自己是同一个人”),亦即以下的(6):^①

(6) $\exists x(\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x = x)$ 。

显然,前者的内容较后者更为丰富((4a)或(4b)逻辑上都蕴涵(6),但反之不然),因而更能够扩充我们的知识^②。

其次,为什么将“小毛知道(或相信)《神雕侠侣》的作者就是金庸”中的“《神雕侠侣》的作者”替换成“《天龙八部》的作者”可能会改变句子的真假值呢?这个现象难道不会违反莱布尼兹定律或等同替换律吗?罗素的答复:就像“法国的当今国王不是秃头”一样,语句(7)

(7)小毛知道(或相信)《神雕侠侣》的作者是金庸。

也是一个歧义的语句,而它的两个分析方式分别是^③:

(7a)摹状词的范围是整个语句,亦即, $\exists x(\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text{小毛知道(或相信)}x = a)$;和

(7b)摹状词的范围是“《神雕侠侣》的作者是金庸”,亦即,小毛知道(或相信) $\exists x(\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x = a)$ 。

当(7)被分析成(7a)时,我们可以逻辑地从(7a)与“《神雕侠侣》的作者就是《天龙八部》的作者”(也就是(4a)或(4b))推论出以下的(8a)来:

(8a) $[(\iota x)G_1xa_1]$ 小毛知道(或相信)《天龙八部》的作者就是金庸;或: $\exists x(\forall y(G_1yb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text{小毛知道(或相信)}x = a)$ 。

但当(7)被分析成(7b)时,任何合理的逻辑都不

应该让我们从(7b)与“《神雕侠侣》的作者就是《天龙八部》的作者”推论出以下的(8b)来^④:

(8b)小毛知道(或相信) $[(\iota x)G_1xa_1]$ 《天龙八部》的作者就是金庸;或:小毛知道(或相信) $\exists x(\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x = a)$ 。

罗素认为,上述这些结果在直觉上是恰当的。因为,直觉上,(7)是一个歧义的语句,有“从物的”(de re;或有关于事物的,也就是(7a))与“从言的”(de dicto;或有关于命题的,也就是(7b))的两种解读方式^⑤。如果我们将(7)当作是从物的或有关于事物(金庸)的语句(7a),那么,(7a)与(8a)中归属给小毛的知识(或信念)是相同的知识(或信念)(也就是“他是金庸”或“ $x = a$ ”这个知识(或信念)),因而从(7a)到(8a)的推论应该是一个正确的推论;但如果我们将(7)当作是从言的或有关于命题的语句(7b),那么,(7b)与(8b)中所归属给小毛的知识(或信念)便会是非常不同的知识(或信念)(前者是“存在而且只存在一个东西写了《神雕侠侣》,而且他就是金庸”;而后者则是“存在而且只存在一个东西写了《天龙八部》,而且他就是金庸”),因而从(7b)到(8b)的推论便不应该是一个正确的推论。当然,更重要的事情是:从(7b)到(8b)的替换其实并不是莱布尼兹定律或等同替换律的一个应用[因为《神雕侠侣》或(7b)中a并不等于《天龙八部》或(8b)的b],因而这里并没有违反莱布尼兹定律或等同替换律的问题。

再次,尽管“当今的法国国王”这样的摹状词并不指称任何东西,但“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头”与“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仍然是有意义而且真有真假的语句。其中,依据(D₁)的分析,“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头”所断言的是:

(1c) $\exists x(\forall y((Fy \wedge Gya)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Hx)$

^①注意,“(ιx)G₁xa₁ = (ιx)G₁xa₁”中同一个摹状词出现两次,因而在分析时需要使用两次(D₁),但其分析后的结果(也就是“ $\exists x(\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exists z(\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z) \wedge x = z))$ ”)逻辑上等价于(6),因此我们在此写下(6)这个较为简短的分析。

^②如果A在逻辑上蕴涵B但反之不然,则A比B包含更多的讯息。注意,由于这个有关于等同的困惑,也是促成了弗雷格于1892年提出意义(sense)/指称(reference)区别与关联的困惑;因而,如果罗素对于摹状词的分析是可信的,那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说:弗雷格的区分其实是不必要的,正如罗素在他1905年的论文中所一再强调的。

^③由于罗素认为日常语言中的普通专名(如“金庸”)其实只是某个摹状词的缩写,因而,对于罗素来说,(7)中其实有两个不同的摹状词,并因而至少有四种逻辑上不等价的分析方式。但为了简单起见,我将忽略这个复杂的部分。有关于罗素的专名理论,请参考王文方:《语言哲学》,台北三民书局2011年版,第三章中的说明。

^④因为,直觉上,以下这个情况是逻辑上可能的:一个人知道(或相信)“《神雕侠侣》的作者是金庸”为真,却不知道(或相信)“《天龙八部》的作者是金庸”也为真。

^⑤有关于这两种解读的差异,请参考王文方:《形上学》,台北三民书局2008年版,第56—59页。

而“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如我们已经看到过的,则是一个歧义的语句,因而有前一节中(1a)和(1b)两种分析方式。但不论我们如何分析“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这两种分析的结果都不会违反排中律。因为,如果我们将之分析为(1a),那么,由于法国当今并没有国王,因而“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头”与“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都为假。这个结果之所以没有违反排中律,那是因为(1a)并不是(1c)的否定的缘故。自另一方面来说,如果我们将该语句分析成(1b)(而(1b)是(1c)的否定),那么,第二个语句(1b)将在这个分析下为真,而第一个语句(1c)则将继续为假;但这样的结果同样没有违反排中律。

最后,罗素认为,摹状词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专名或他所谓的逻辑专名^①,使用一个摹状词的目的因而并不在于谈论某个特定的事物,而在否定存在的语句当中使用摹状词的目的更不在于否定某个特定存在的东西的存在。如同我们已经看到过的,在(D₂)的分析下,“当今的法国国王不存在”所断言的乃是:“以下这个命题并不为真:这个世界(或辖域)当中存在一个而且只存在一个东西是当今统治了法国的国王”(亦即,“ $\neg \exists x \forall y ((Fy \wedge Gyb) \leftrightarrow x = y)$ ”,或逻辑上与之等价的“ $\forall x \neg \forall y ((Fy \wedge Gyb) \leftrightarrow x = y)$ ”)。这个命题中的量化词论及整个辖域,断言整个辖域当中的每个事物都缺少某种性质:亦即,独一无二的是现在(2023年)的法国国王这个性质(也就是式子“ $\forall y ((Fy \wedge Gyb) \leftrightarrow x = y)$ ”所表达的性质;或者,用现代语言学家喜欢用的符号,缺少[$\lambda x \forall y ((Fy \wedge Gyb) \leftrightarrow x = y)$]这个性质)。由于实际上当今的法国确实没有统治它的国王(亦即,由于 $\forall x \neg (Fx \wedge Gxb)$),或者说,由于实际上每个事物的确都缺乏是现在(2023年)的法国国王这个性质(亦即,由于实际上每个事物的确都缺乏[$\lambda x (Fx \wedge Gxb)$]这个性质),因此,“当今的法国国王不存在”所断言的事项为真(因为“ $\forall x \neg (Fx \wedge Gxb)$ ”逻辑上蕴涵“ $\neg \exists x \forall y ((Fy \wedge Gyb) \leftrightarrow x = y)$ ”),而非为假。而它之所以为真,乃是因为当今世界上的每个事物都缺乏了某个特性(是现在的法国国王),而不是因为它谈论了某个特定存

在的事物。类似的分析可以用来分析其他否定的存在语句。

在结束本节前,让我们稍微检视一下本节一开始所说的四个困惑在应用到日常语言的普通专名(而非摹状词)上时会产生什么问题。为了讨论方便起见,让我们称日常语言中指称了存在物的普通专名为“实名”(如“孙文”),而称日常语言中不指称存在物的普通专名为“空名”(empty names,如“福尔摩斯”)。如果我们将这四个困惑中所谈的“摹状词”换成“普通专名”,困惑似乎一样会发生。比方来说,“孙文是孙中山”可以扩充我们的知识,但“孙文是孙文”则似乎不然,而一个人也可以知道(或相信)“孙文是国民党的总理”却不知道(也不相信)“孙中山是国民党的总理”。因此,这四个困惑似乎不只是有关于摹状词的困惑,还同样是关于普通专名的困惑。果真如此,那么,光解决有关于摹状词的困惑显然是不够的,我们同时还得解决有关于普通专名的困惑。

对于专名所引起的相关困惑来说,我们显然有两个大的处理方向:其一是像罗素一样,将摹状词理论延伸应用到专名之上(比方来说,像罗素一样将每个普通专名都还原为某个摹状词);其二则是像克里普克(S. Kripke)一样,对专名给出非还原性的理论^②,并借以说明何以这样的理论能够解答前述的困惑。罗素对于专名相关困惑所提出的解决方案是采取前一途径,主张“每一个普通专名其实都是一个摹状词的缩写”,但这个主张招致太多的问题,因而我们并不推荐。而克里普克对于专名所提出的因果理论则是采取后一途径,但其理论的一个明显困难则在于很难将之直接应用到空名之上。因而,我们在此似乎面临着某种两难困境。但或许这个两难并非不能逃脱,或者在这两个解决途径之间,还存在着一个中间的路线:对实名与空名作出区隔,将空名还原为摹状词,然后给实名一个非还原性的理论。为了要看出这个想法的好处,让我们首先注意一件重要的事:严格说起来,这里的第三和第四个困惑是只有在碰到空名时才会真正产生的困惑;因为:如果“ α ”是一个实名,那么,“ α 是F”与“ α 不是F”当中就至少会有一个会为真^③,而“ α 不存在”则毫无

①所谓真正意义上的专名或逻辑专名,罗素指的是这样的语词:文法上简单而无复杂的潜在结构,语义上其意义也就是其所指称的事物,而实际上则指称亲知对象的语词。

②Kripke, S. *Naming and Necess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③当然,像罗素一样,我们假设此处的“F”是任何一个精确的或不模糊的谓词。

疑问为假^①。因而,实名最多只会产生其中的两个困惑。显然,一个针对实名的非还原性的理论只需解答前两个困惑就可以了。

上述这个观察的重要性在于:虽然罗素对专名的相关困惑所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去主张“每一个普通专名其实都是一个摹状词的缩写”,但他或许可以将这个主张限制在空名之上^②,以避免后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与攻击^③。至于实名,虽然头两个困惑仍然会是问题,但或许这些问题能够诉诸其他的方法而获得解决^④。由于这个问题涉及了一些复杂的细节,也非直接与摹状词有关,因而我对它的讨论也就到此为止。

三 罗素摹状词理论反驳的哲学理论之一:梅农主义

罗素在其 1905 年的论文中想要反驳的、与摹状词有关的理论主要有两个,其一是“梅农主义”(Meinongianism),其二是弗雷格(Frege)所提出的意义(sense)/指称(reference)理论。我将在这一节中说明梅农主义,并说明罗素的理论如何驳斥了这个看法。弗雷格的理论与相关评论则留在下一节。

梅农主义是奥地利哲学家梅农(A. Meinong)所提出的主张,即“有些事物是不存在的事物”^⑤。梅农本人以及其后来的追随者对于这个主张所提供的理由主要有两点:心理活动的意向性与关于语言与心理活动内容的真假的一些直觉。关于前者,梅农受到德国哲学家布伦塔诺(F. C. H. Brentano)的影响,主张心理活动(思考、知识、信念、希望、爱、恨等)之所以有别于物理活动,就在于前者是具有“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活动。而所谓心理活动的意向性,指的是心理活动总是指向于(direct towards)或有关于(about)某些事物

的活动^⑥。举例来说,爱慕总是对某些事物的爱慕,而知识、信念、希望也总是对某些事态的知识、信念或希望。这个看法很自然导致一个问题:有些心理活动的对象(比方说,秦始皇所追求的长生不老药)并不存在,而不存在的事物如何可能成为心理活动的对象呢?对于这个问题,梅农认为心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总是在心灵之外的事物,但这一看法的结果是:对于梅农来说,有些心理活动的外在对象并不存在。引申到语言上时,梅农会主张:思想活动中所出现的摹状词都有其对象,而有些摹状词所指称的对象是不存在的事物。罗素在 1905 年之前其实颇受到梅农对心理活动看法的影响,但他在 1905 年的论文中决定反对这个理论^⑦。

梅农及其追随者对梅农主义提出的第二个主要理由,是他们对于语言或思想内容的真假所具有的一些直觉。梅农主义者通常^⑧认为,就像“当今的英国国王是一个国王”和“我院子中的桂花树是棵桂花树”当然为真一样,“当今的法国国王是一个国王”和“我院子中的金山是座金山”也当然为真。但就像前两个语句(或思想内容)的真必须“有”使其为真的使真者(truth-maker,也就是当今的英国国王和我院子中的桂花树)一样,后两个语句(或思想内容)的真也同样必须“有”使其为真的使真者,只是使得后两者为真的使真者显然只能是那些不存在的事物罢了,也就是当今的法国国王和我院子中的金山。由于前述对于心理活动特性(意向性)的看法及对于一些心理活动的内容显然为真的直觉使然,梅农主义者认为,作为心理活动对象的外在事物,除了有一部分是存在的事物(如我院子中的桂花树)之外,还有一部分是不存在的事物(如我院子中的金山)。

①有趣的是,在经典逻辑中,当“ α ”是个体常元时,“ α 不存在”(亦即,“ $\neg \exists x(x = \alpha)$ ”)不仅无疑为假,而且为必然假。“ $\neg \exists x(x = \alpha)$ ”为必然假这件事,被许多哲学家认为是经典逻辑的一个缺点,但我们将忽略这个问题。

②有趣的是,罗素在 1905 年的论文中也都是以空名作为例子,因此,我们不能排除这个限制性的想法其实也就是他当时的想法。

③比方来说,一个重要的困难是:无论你怎么使用摹状词去还原一个专名,都很难避免在该摹状词中使用专名;因而,为了要完全还原专名的意义,你必须使用无限长的摹状词。但如果只有空名才是伪装的摹状词,而这样的摹状词中又包含了实名,这样的无限后退问题就变得可以避免了。

④比方来说,克里普克便建议利用“不同的因果链链接了相同的指称”去解答我们的第一个困惑。

⑤A. Meinong. “The Theory of Objects”, collected in *Classics of Analytical Metaphysics*, edited by L. L. Blackman, N.Y.: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4, pp. 5-17.

⑥现代的哲学家大致同意布伦塔诺和梅农的看法,但会加上一点限制(qualification):大部分的心理活动或现象具有意向性,但少部分的心理现象,如痛和痒的感质(qualia)则无所谓指向的对象。

⑦H. Boukema. “Russell, Meinong and the Origin of the Theory of Descriptions”, *Russell: the Journal of Bertrand Russell Studies*, 2007, n.s. 27: 41-72.

⑧但也有例外者,如 G. Priest.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to Logic*,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罗素的理论如何驳斥了梅农主义的看法呢?让我们先从梅农主义者的第二个理由说起。梅农主义者认为,像“当今的法国国王是当今的一个国王”和“我院子中的金山是座金山”这样的句子都是些在直觉上为真的语句。但罗素认为,这个直觉本身其实有着一些极为不好的结果,因而这些“直觉”最多只是个错觉。在罗素看来,这个直觉背后的一个原则性[这个原则在当代又被称为“刻画性原则”(characterization principle)]想法是^①:任何具有“The ϕ is ϕ ”形式的语句都应该为真,但罗素批评说,如果任何具有“The ϕ is ϕ ”形式的语句都为真,那么,我们就得说“那个既圆又不圆的方(the round and not round square)既是圆的又不是圆的”也应该为真。但最后这一个语句显然是个矛盾的恒假句,不可能为真。因而,罗素结论说,这个梅农主义背后的直觉想法其实很容易导致矛盾,而这是这个理论的主要问题之一^②。

如果我们使用第一节中的(D₁)去分析前一段落中的三个语句,我们将更容易理解罗素的批评。如果我们以“Fx”代表“x是当今的一个国王”、“Gxy”代表“x统治y”、“G₁x”代表“x是一座黄金打造的山”、“Hx”代表“x是圆的”、“H₁x”代表“x是方的”、而“b”代表“法国”,那么,如同我们已经解释过的,“当今的法国国王是一个国王”、“我院子中的金山是座金山”和“那个既圆又不圆的方是既圆又不圆”应该分别被分析为以下三个语句:

$$(9a) \exists x(\forall y((Fy \wedge Gya)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Fx)$$

$$(9b) \exists x(\forall y(G_1y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G_1x)$$

$$(9c) \exists x(\forall y((Hy \wedge \neg Hy \wedge H_1y)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Hx \wedge \neg Hx)$$

其中,(9c)逻辑上蕴涵了“ $\exists x(Hx \wedge \neg Hy)$ ”这个必然为假的恒假句,因而其本身也一定是必然为假的恒假句(因为只有恒假句才会逻辑上蕴涵恒假句)。由此可见,并非所有具有“The ϕ is ϕ ”形式的语句都为真:像(9c)这样的语句就根本不可能为真。类似的,(9a)和(9b)实际上也并不为真(尽管它们不是恒假句),而这是因为这个世界当中并没有任何符合(9a)和(9b)中的摹状词所描述的东西^③。因此,任何觉得这些语句为真的

直觉最多只能说是个错觉罢了。

回到梅农的第一个理由,罗素的理论要如何看待心理活动的意向性呢?虽然罗素并未直接说明这个问题,但我将在此试着替他回答这个问题。从罗素摹状词理论的角度看,罗素未必要反对“心理活动具有意向性”这个看法,因为他可以主张这些心理活动的意向性对象其实都是一些存在的东西,并没有任何梅农认为的“不存在的东西”。但要如何办到这一点呢?很简单,他可以直接指出一些例子说:如果我们懂得如何利用(D₁)和(D₂)去分析描述心理活动的语句,如(7a)和(7b)(或(8a)和(8b)):

$$(7a) \text{从物的心理活动,如: } \exists x(\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text{小毛知道(或相信)} x = a);$$

$$(7b) \text{从言的心理活动,如:小毛知道(或相信)} \exists x(\forall y(G_1ya_1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x = a)。$$

那么,正如这些例子所显示的:从言的心理活动对象都是命题,如(7b)所示,而命题是一种抽象的存在物,并非存在或不存在的个体;而从物的心理活动的对象虽然涉及个体,但都只涉及辖域中存在的个体,同样不涉及任何不存在的事物。我个人认为这种罗素式的回答是很有说服力的。

四 罗素摹状词理论反驳的哲学理论之二:弗雷格主义

罗素在《论指称》中所反驳的第二个理论是弗雷格所提出的意义/指称理论。不幸的是,罗素在该处反驳的问题一部分出于对弗雷格理论的错误理解,另一部分则在于其反驳对象及论证内容的莫测高深与不知所云。为了要看清楚罗素理论优于弗雷格理论之处,我们最好先将这些误解与晦涩之处略加澄清后置于一旁。

罗素对于弗雷格理论的误解如下。罗素说:根据弗雷格的理论,所有的单称词——因而所有的摹状词——“都表达了某个意义,并且指称某个指称项”(express a meaning and denote a denotation),但罗素认为这个看法在碰到没有指称的摹状词时会遭遇到困难。在罗素看来,为了避免这个困难,弗雷格只好给缺乏指称的摹状词一个纯

^①罗素并未明白指出该原则,但我认为他应该已经意识到梅农主义背后假设的这个原则。

^②除《论指称》外,这个批评还见于罗素1919年的论文B. Russell. "Description", collected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dited by A. P. Martinich,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12-218.

^③罗素在《论指称》中认为,即便是笛卡尔著名的本体论论证中,也巧题地假设了这个原则和它的一个例子: The most perfect being has all perfections.

粹约定上的指称(如空集合),但罗素认为这种做法是非常不自然的(artificial)。然而,严格说起来,上述罗素对于弗雷格理论的理解是错误的,因为弗雷格 Frege(1892)并未说所有日常语言中的摹状词“都表达了某个意义,并且指称某个指称项”,弗雷格所说的毋宁是所有日常语言中的摹状词都表达意义,但有些摹状词具有指称而有些则否^①。而且,对每个缺乏指称的摹状词给予一个纯粹约定上的指称,也只是弗雷格对逻辑处理上的一个建议,而非强制性的规定。以下我们将会看到,弗雷格在相关问题上的看法与建议在当代其实有两个不同的发展。至于罗素对弗雷格理论的反驳论证,也就是一般所谓的“葛雷哀歌论证”(Gray's Elegy Argument),不但内容晦涩难解,其所攻击的对象究竟是弗雷格的理论,抑或是罗素自己在 1903 年的《数学原则》(*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一书所提出的理论,学者间也多有争议,莫衷一是。我个人倾向于认为罗素《论指称》中的“葛雷哀歌论证”攻击的是他自己在 1903 年时所提出的理论^②。果真如此,该论证就算成功也与弗雷格的理论无关。

回到弗雷格本人对摹状词的看法。弗雷格将专名与摹状词平等看待,他认为两者都表达意义并可能具有指称,而涉及它们的语句所谈论的事物都是它们的指称(如果有的话)而非它们的意义^③。由于指称并不是复杂的事物,因而弗雷格并不认为包含了摹状词或专名的语句有何潜在的复杂结构可言,因而在逻辑上应该作类似于个体常元的简单处理。我们在本文的第一节中曾经说,如果我们将“(w)φ”这样的摹状词符号加入 FOL 中,一个简单的做法是将像“(w)φ”这样的符号当作是和 FOL 中的个体常元一样的基本符号(而非缩写),文法上可以与任何的谓词(或许再加上其他的词项)共同形成一个简单句,而语义上则在每一个模型 M 中都指称辖域中的某个事物。这基本上会是弗雷格建议的做法,也是当代一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认为正确的做法。当然,如果我们决定将“(w)φ”这样的符号(其中的 φ 是 FOL 中的任意一个合式公式)当作是和 FOL

中的个体常元一样基本的单称符号,那么,文法上来说,我们只需要将有关于“词项”的定义加以扩充,使之不仅包括 FOL 中的常元和变元,还包括像“(w)φ”这样的摹状词就可以了。如此一来,不仅“Fx”、“Gxa”和“a = b”会是 FOL 中的简单公式,即使形如“F(ιx)(Fx ∧ Gxb)”、“G(ιx)Gxb(ιx)Gxa”和“(ιx)Gxa = (ιx)(Fx ∧ Gxb)”的符号串也会是 FOL 中的简单公式(注意,在这种非罗素式的做法下,最后这三个语句并不是任何复杂公式的缩写,而是简单公式)。

语义上来说,一个 FOL 模型 $M = \langle D_M, v_M \rangle$ 中的解释函数 v_M 必需对每一个 FOL 中的非逻辑符号都作出解释。问题是:如果我们决定采取上一个段落所说的做法,我们该如何决定一个摹状词在一个模型 M 中的指称呢?在这个问题上,弗雷格的建议是这样的:如果 D_M 中有一个独一无二的事物 d 满足“(w)φ”中的 φ,那么,我们就令 $v_M((w)\phi) = d$; 否则的话(亦即如果 D_M 中没有或有多于一个事物满足“(w)φ”中的 φ),我们就令 $v_M((w)\phi) = o$,而 o 是 D_M 中任意指定的一个事物^④。举例来说,如果 $M = \langle D_M, v_M \rangle$ 中的 $D_M = \{王文方, 甄子丹, 欧阳娜娜, 自然数 0\}$ 、 $v_M(F) = \{王文方, 甄子丹\}$ 、 $v_M(G) = \{甄子丹, 欧阳娜娜\}$ 、 $v_M(H) = \{欧阳娜娜\}$ 而 $v_M(F_1) = \{王文方, 欧阳娜娜\}$,那么, $v_M((\iota x)(Fx \wedge Gx)) = 甄子丹$ (因为在该模型中只有甄子丹刚好满足“ $Fx \wedge Gx$ ”)、 $v_M((\iota x)(Gx \wedge F_1x)) = v_M((\iota x)Hx) = v_M((\iota x)(Gx \rightarrow Hx)) = 欧阳娜娜$ (因为在该模型中只有欧阳娜娜刚好满足“ Hx ”“ $Gx \wedge F_1x$ ”和“ $Gx \rightarrow Hx$ ”)、 $v_M((\iota x)\neg Gx) = 王文方$ (因为在该模型中只有王文方刚好满足“ $\neg Gx$ ”),而 $v_M((\iota x)Fx) = v_M((\iota x)Gx) = v_M((\iota x)F_1x) = v_M((\iota x)(Gx \vee Hx)) = v_M((\iota x)(Fx \wedge Gx \wedge Hx)) = 自然数 0$ (因为(i)该模型中有多于一个事物满足“ Fx ”“ Gx ”“ F_1x ”或“ $Gx \vee Hx$ ”,但没有任何事物满足“ $Fx \wedge Gx \wedge Hx$ ”,而(ii)0 是该模型指定给这些没有单一事物满足 φ 的摹状词“(w)φ”的事物)。而一旦我们知道如何去决定一个摹状词在

^①Frege (1892), in P. Geach and M. Black (eds.)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lackwell, 1952, p. 211: “It may perhaps be granted that every grammatically well-formed expression representing a proper name always has a sense. But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to the sense there also corresponds a referent.”

^②相关的争议及我的看法,详见余永平著,彭孟尧译,王文方作序,《罗素早期的逻辑哲学》,学富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3 年版。

^③但对于弗雷格来说,意义仍可以作为间接的指称对象。为了简单起见,我将忽略这个复杂之处。

^④这个建议亦见于 M. Fitting, R. Mendelsohn. *First-Order Modal Logic*.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1998, pp. 253-55.

一个 QL 模型 M 中的指称,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去决定一个包含了摹状词在内的语句在一个 QL 模型 M 中的真假了。比方来说,在本段落的模型中, $v_M(F(w)(Gx \rightarrow Hx)) = 0$ 而 $v_M(G(w)(Gx \rightarrow Hx)) = 1$ (因为欧阳娜娜不属于 $v_M(F)$ 但属于 $v_M(G)$)。

但上述这个弗雷格式建议的一个问题是:任何一个说“The ϕ 存在”的语句(亦即“ $\exists x(x = (w)\phi)$ ”)都会在任何一个 FOL 模型当中为真(只要 ϕ 是 FOL 中的一个合式公式),因而任何一个说“The ϕ 不存在”的语句(亦即“ $\neg \exists x(x = (w)\phi)$ ”)就会在任何一个 QL 模型当中为假。所以,接受这个做法的一个结果是,我们再度陷入希腊哲学家巴门尼德所提出的“不存在的悖论”中而无法挣脱。有鉴于此,同时有鉴于弗雷格(Frege)(1892)的想法^①,有些哲学家^②建议:当一个 FOL 模型 M 中不存在任何一个或存在多个事物满足“(w) ϕ ”中的 ϕ 时,我们应该让 $v_M((w)\phi)$ 没有指称(而非任意指定一个值作为其指称),并让任何一个谈论(w) ϕ 的简单语句也都因为“(w) ϕ ”没有指称的缘故而没有真假可言。但这样的做法有几个问题存在:首先,一个 FOL 语义模型 M 中的解释函数 v_M 将成为数学中所谓的“部分函数”(partial function),而这会使得我们对于 FOL 语义模型的说明变得相对复杂起来。其次,另一件与前者相关的事情是:这样的做法也会使得有些语句在一个 FOL 的语义模型中并无真假可言,因而会使得整个语义论变得比经典的二值语义论来得复杂一些。最后,在这样的做法下,当“(w) ϕ ”在一个 FOL 的语义模型中缺乏指称时,说“The ϕ 存在”和说“The ϕ 不存在”的语句也都没有真假可言,而这显然并不符合我们的语言直觉。基于本节所说的各种问题,我认为,对模仿和分析日常语言中包含了摹状词的语言部分来说,本文第一至第三节里所介绍的罗素摹状词理论显然比本节所介绍的其他两种弗雷格式的做法,都来得更为理想和自然一些。

五 罗素摹状词理论在当代元哲学问题上的意涵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不仅是针对日常语言摹状词(或更广泛的指称词)所提出的理论,也是针对哲学本身所提出的元哲学(metaphilosophy)理论。罗素《论指称》中的元哲学色彩较少受到强调,因而在此特别为之作出说明。

元哲学是哲学家对哲学自身的哲学反思,它关注哲学的“本质问题”,特别是哲学应该研究的对象以及应该使用的方法等问题。具体而言,元哲学的主要问题有三:(1)哲学研究的适当对象问题;(2)哲学的方法论问题;(3)哲学的本质问题。如果我们仔细研读罗素《论指称》一文,我们会发现,罗素在该文中对前两个问题其实有极为深刻的反省。下面我们简单说明罗素在这两个问题上的看法^③。

在哲学研究的适当对象问题上,罗素说:“前述指称理论的一个有趣结果是:当我们对一个事物缺乏直接亲知,而只有借着某个指称词的定义而得到的述知时,那么,包含了介绍这个事物的指称词的命题,事实上就不会包含该事物作为命题的成分,而是会包含该指称词所表达的事物作为命题的成分。因此,在每一个我们能够理解的命题中(亦即,不只是我们能够判断其真假的命题,还包括所有我们能够思考的命题中),所有的真正成分都是我们直接亲知的事物。”^④罗素的这段话有几个重点:首先,哲学的真正对象是被日常语言遮蔽的真实命题的内容;其次,逻辑的分析可以让我们发掘出这样的真实内容;最后,这样的真实内容呈现出这个世界的真实样貌,或至少呈现出我们对这个世界的本体论承诺(ontological commitment)。在罗素这个重要看法的影响下,在过去 120 多年间,日常语言与作为理想语言的逻辑语言经常是哲学家强调的重要工具与对象:对罗素、早期维特根斯坦和蒯因来说,利用理想的逻辑语言去分析日常语言中的命题或成熟物理学背后

^①该想法是这样的:当一个语句包含了某个缺乏指称的指称词时,该语句也就因而缺乏指称(语句的指称为其真假值),因此既不真也不假。

^②见 T. Sider. *Logic for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46-52。

^③我将只简单说明但不评论罗素在(1)和(2)上的看法。罗素对(3)的看法或许可以在他的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N.Y.: Henry Holt, 1912, pp. 237-250 中找到线索;根据该处的说法,哲学的本质在于追求那种能够为科学整体赋予统一与系统化体系的知识,以及那种从对我们的信仰、偏见和信念的基础上作出批判性反思而得来的知识。尽管我们不能说哲学在为这些问题提供确定答案方面获得了多大的成就,但哲学并不因此而失去价值。因为,虽然哲学减弱了我们对于“事物是怎样的”这类信念的确定感,但它极大地提高了我们关于“事物可能是怎样的”方面的知识,使我们摆脱了成见和私欲的限制。

^④R. Russell. “On Denoting”, *Mind*, New Series, 1905, Vol. 14, No. 56, p. 492。

的本体论承诺乃是哲学家唯一该做的事情^①。

在哲学的方法论问题方面,尽管“最佳解释推论”(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简称为IBE)的名称与对IBE方法的重视,都是相对晚近的事情,但我们却很惊讶地发现罗素在其1905的论文中极有意识地应用了IBE方法,去辩护他在该处提出的摹状词理论。所谓IBE方法,指的是以一个理论在以下各考虑项上的表现来作为决断其好坏依据的方法:1)解释广度、2)被解释项强度、3)逻辑一致性、4)非特设性、5)融贯性、6)本体论简单性、7)解释简单性、8)保守性、9)清晰与精确性、10)解决问题的能力、11)成果丰富性等。“理想上”来说,如果我们可以对每项标准各使用一个数 x_i 去表示其重要性或权重(因而,“ x_i ”指第*i*项标准的权重),而且如果我们可以使用另一个数字去表示一个理论在项标准上的得分,那么,我们就可以对每个竞争中的哲学理论计算出其在IBE评估上的总分(比方说,如果理论T在各项的得分分别为 y_1, y_2, \dots, y_{11} ,那么该理论的总分就

会是 $(y_1 \times x_1) + (y_2 \times x_2) + \dots + (y_{11} \times x_{11})$),并借此挑出一个总分最高的“最佳理论”。有些哲学家乐观地认为这样的客观评分和比较是可能的^②。

罗素如何在《论指称》中应用了IBE的方法呢?简单地,在短短不到十页的论文中,罗素不仅以逻辑的清晰性清楚解释了自己的理论(见本文第一节),还指出了梅农理论在逻辑一致性上表现的拙劣(见本文第三节),指出了弗雷格理论在解释广度和解释简单性的不尽理想性(见本文第四节),然后强调了自己的摹状词理论在1)–11)各方面的优越性。特别是,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可以良好地解释我们对于包含了摹状词的各种语句的直觉、具有解决数种哲学困惑的能力(见本文第二节),并且可以延伸应用到诸如包含了空名的语句的分析、数学函数符号的分析等,并有形而上学上更为简约的结果。你可以不同意罗素对这些评估项的评估结果,但罗素辩护其摹状词理论的方式,无疑是当代哲学史上IBE方法论应用上的一个绝佳表率。

Russell's Theory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and Its Contemporary Meta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WANG Wen-fang^{1,2}

(1.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2. Institute of Logic and Cogni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Russell's theory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is not only a research paradigm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but also it has had a great influence on philosophy in the world over the past 100 years. Though there have been more discussions in China on Russell's influential theory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most of them are, however, not technically profound enough, especially in ignoring the important technical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in *Principia Mathematica*, not comprehensive enough, and overlooking its contemporary meta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Due to these defects, this paper re-delves into the theory itself, focusing especially on its technical details, broad theoretical impacts and its contemporary meta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denoting terms; definite descriptions; Meinongianism; metaphilosophy

(责任校对 葛丽萍)

^①但罗素这个看法背后预设了语言的表面结构与深层结构的区分,也预设了存在着唯一的逻辑,因而受到一些语言逻辑学家和逻辑哲学家的反对,也受到重视直接对日常语言进行分析的日常语言学派的反对。晚期的维特根斯坦和概念工程学者夏普(K. Scharp, "Philosophy as the Study of Defective Concepts", in Alexis Burgess, Herman Cappelen, and David Plunkett (eds.), *Conceptual Engineering and Conceptual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等,虽然认为分析哲学应以日常概念和日常语言为对象,但两者都认为日常语言是一种有缺陷且有误导性的语言,而哲学在消除了这个缺陷后,即应宣告终止。这一部分的元哲学讨论有其相对的重要性,而其中引发的问题至少包括:(i)分析哲学是否只是对概念进行分析或对日常语言进行澄清的哲学?(ii)自然语言是否真有表面结构与深层结构的区别?(iii)自然语言的语义、语用与其深层逻辑结构间的关联为何?(iv)逻辑的分析是否对理解自然语言为必须、充分?是否真能协助回答哲学问题?(v)如何理解经典和各种非经典逻辑之间的关系?逻辑是一或是多?(vi)概念的好坏应该如何评估?概念的修正又应该如何进行?

^②如G. Priest, "Logical Disputes and the A Priori," *Principios: Revista de Filosofia* (UFRN), 23.40(2016): 29–57;但也有哲学家对IBE方法表示悲观,如H. Beebe, "Philosophical Scepticism and the Aims of Philosophy,"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18.1(2018): 1–24.